

(2019)浙0424民初3389号

朱卓萍、嘉兴市南菲尔时装有限公司、嘉兴市元昌时装有限公司、朱静毅：本院受理原告朱培初诉被告朱卓萍、嘉兴南菲尔时装有限公司、嘉兴市元昌时装有限公司、朱静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4897号

郑伟：本院受理原告马志超诉被告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郑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5886号

陈希晟：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陈希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希晟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160378.59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8727.4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仍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08元，由被告陈希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326号

叶文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万喜饰品配件商行诉被告叶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叶文海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万喜饰品配件商行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255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029号

浙江吾灵吾灵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朱玉娥、朱夏飞：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吾灵吾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浙江吾灵吾灵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朱玉娥、朱夏飞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912号

何云侠、何云皓：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云侠、何云皓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1月5日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8042号

吕作湖
(330326198711185658)：本院受理原告周莉娜与被告吕作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彭清华归还原告吴春耕借款9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本金42000元自2017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金50000元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9号之一

2018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9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418号

胡英俊、胡英云、吴海英、浙江卓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与胡英俊、胡英云、吴海英、浙江卓达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9:10，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26号

林建波、章姿淳：本院受理原告章华美与被告林建波、章姿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912号

何云侠、何云皓：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云侠、何云皓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1月5日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042号

彭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春耕诉被告彭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彭清华归还原告吴春耕借款9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本金42000元自2017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金50000元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0号

席根亮：本院受理原告胡仁梅诉被告席根亮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胡仁梅与被告席根亮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62号

张岚：本院受理原告郑林卫与被告张岚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80号

张金金：本院受理原告许晓慧诉张金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日向本院提交报告申请辞去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3条、第22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20条、第2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6日决定准许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辞去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珠园路1号(西山公园西人口对面)荣建臻园营销中心；邮政编码：322200；联系电话：15024571345。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11号

金焱跃：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清诉被告金焱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36号

陈正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陈正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156000元及利息40487.08元、复利4864.55元，合计人民币203151.63元(利息、复利已算至2018年11月14日，以后按合同约定利率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70元，由被告陈正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945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受理原告姜良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02破5号之二

2016年11月10日，本院根据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固定资产，其对外债权经执行所得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此，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宣告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经变现，所得款项均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7日裁定宣告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709号

浙江龙游兰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荣诉你所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确认衢州龙游段河道疏浚块王加工基地征地补偿款中的场地砂石补偿款2368625元归原告所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458号

葛会会：本院受理原告李若冰与被告葛会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4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葛会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61号

於卫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人民币67097.93元及其自2017年2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保险费4246.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02破5号之二

2016年11月10日，本院根据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固定资产，其对外债权经执行所得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此，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宣告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经变现，所得款项均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7日裁定宣告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市发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